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6〕28号

关于给予刘毅等3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刘毅，男，学号 20206122042，人文与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20 级本科学生。该生于 2023 年 9 月申请休学一年，休学期满至今未提出复学申请。

喻芷瑄，女，学号 20212121016，人文与传媒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23 级本科学生。该生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请假至 4 月中旬，请假期满后至今未返校参加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。

姬坤哲，男，学号 20222121035，人文与传媒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24 级本科学生。该生于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申请两次休学，2025 年 10 月办理复学手续后，至今未返校参加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及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湖科学〔2024〕37 号）

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款及第（五）款规定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刘毅等 3 名学生退学处理，同时注销其学籍。

若学生本人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